

# 網際空間中的法律與倫理議題及 跨域研究趨勢

徐振雄\*

## 壹、緒論

Cyberspace（網際空間）一詞源出 William Gibson 所撰小說 *Neuromancer*（1984），Cyberspace 與 cybernetics 一詞有關，cybernetics 是一種通訊科學和控制機械與生物的系統，Gibson 以 cyberspace 描述出人類與電腦介面互動的社會空間，其中依靠電腦所建立起的電子通訊網路領域（realm of communications networks），就如同現今所理解的網際網路（Internet）（註一）。cyberspace/網際空間就是由各國電信基礎架構（tele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s）所形成的全球數位網絡環境（global digital networks）（註二），其

內涵廣泛包括通訊基礎環境、智慧財產權、反托拉斯、隱私權、電子資訊安全、普遍近用等基礎建設（註三），而隨著電子商務及各國電信基礎設施的開展，cyber 一詞漸有代表資訊數位化、與網際網路有關的科技、資訊全體（entirety of information）、資訊高速公路（information superhighways）之義，成為指涉與電腦通訊，網際網路活動有關的詞彙，如 cyberspace law or cyberlaw、cyber ethics、cyber shark、cybersquatter、cyberterrorism、cybercrime、cyberattack 等。

網際空間的規範因素，主要包括網路自律規範、資訊技術與實證法律。網路法律全球化是在經濟全球化浪潮下所產生的

---

\* 作者為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法律現象，網路活動引起的社會事實需要倫理加以調整，對科技的非道德使用所造成的風險社會，也必須採行科技防制與立法規範。所以，網路倫理之所以必須隨科技發展與網路立法而同時被強調，就是希望能在網際空間中論證出必要的道德觀。1998年9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召開「網際空間法律國際專家會議」（The International Experts Meeting on Cyberspace Law），便揭示網際空間中法律、人權、倫理、人性的重要性，並提出關於網際空間法律議題解決之兩大國際原則，即「通訊原則」與「參與原則」須具體化為每個人有權接觸網際空間的概念，而對網路法與網路倫理議題，如網路民主、智慧財產權、網路犯罪、網路言論自由、網路色情、網路隱私、侵犯人性尊嚴的兒童不良資訊內容；以及涉及恐怖主義、種族主義、宗教仇恨的惡意言論、科技標準、電子商務、網路管制與全球網路藩籬的撤除與共同善的道德期待，提供出國際共同解決的方案與跨域研究的發展趨勢。

本文鑑於國內學界對於網路法律與倫理議題，各自論述者有（註四），但跨領域整合研究者鮮少（註五），故以筆者過去粗略接觸此議題的心得，提供若干值得在理論與學術上再加深耕的方向，期望藉此文激起有識者能共同從事網際空間中法律與倫理的融貫論證，以為網際空間提出

更合理的法、科技與道德論述。

## 貳、網際空間中的法律與倫理議題

### 一、網路法律全球化的現象

網路法律全球化是經濟全球化的顯著特徵之一，其主要表現在近年來國際組織會議、國際條約、協定，以及各國依循國際條約而在國內立法，所採取符合國際規約的最低限度法律。目的在使各國不致因為網際空間的跨國性，導致網路法制的歧異而衍生跨國保護的差異及爭端。

在國際公約、協定與歐盟指令，可舉其要者如下：①數位網路與智慧財產權法：如1994年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PPT）、2001年歐盟《資訊社會中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協調指令》、1991年歐盟《電腦程式法律保護指令》、1996年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1989年《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②網域名稱管理機構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如1999年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分配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之《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DRP），以及

ICANN《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規則》(Rules for UDRP)。<sup>③</sup>網路犯罪、隱私權與個人資料的法律保護：如2001年歐洲理事會《網路犯罪公約》、1980年OECD《隱私權保障及個人資料跨境流通指導綱領》、1998年OECD《全球網路隱私權保護宣言》、1995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2002年歐盟《隱私權與電子通訊指令》。<sup>④</sup>電子商務法與線上消費者的法律保護：如1996年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電子商務模範法》、2001年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電子簽章模範法》、1999年歐盟《電子簽章統一框架指令》、2000年歐盟《內部市場電子商務資訊社會服務法律觀點指令》(歐盟《電子商務指令》)、1999年OECD《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指導原則》等等(註六)。

除上揭國際條約、指令外，各國立法實踐也是促成網路法律全球化的重要因素。如1997年德國的《資訊與通訊服務法》(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Act, 或稱多媒體法)，採取單一立法架構使有關電信服務、數位簽章、個人資料保護、數位著作及網路犯罪等納入同質性法律統予規範，即為各國發展網路法制所借鏡。又如1998年美國的《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1999年的《統一電子交易法》(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

Act, UETA)、《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Uniform Computer Information Transactions Act, UCITA)、《反搶註消費者保護法》(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CPA)，在2000年，美國又通過《國際暨國內商務電子簽章法》(Electronic Signatures in Global and National Commerce Act, ESIGN)，2002年通過《垃圾郵件管制法》(Controlling the Assault of Non-Solicited Pornography and Market Act of 2003, Can-Spam Act of 2003)。英國則於2003年通過《隱私權與電子通訊條例》(The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EC Directive) Regulations, U.K.)。這些資訊科技發達國家的網路立法對於其他國家具有指引作用。

至今，有關規範電腦與網際網路社會事實，適用相關法律予以規範的法整體，即稱為「網際網路法」(我國)、「網絡法」(中國大陸)，國外學界亦有稱「網路法」(cyber law)者，而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則稱為「網際空間法」(cyberspace law)。但無論是稱為網路法(Cyber Law)(註七)、「電腦網路法」(Computer and Cyber law)(註八)、「網路法：關於網際網路的法律」(Cyber Law: the law of The Internet)(註九)，其內容大致都涵蓋了網路資源的管理(如網域名稱管理、電信網路系統的建構)、網路內容資訊服務(如網路服務提供者、主機服務、網上資訊、網路智慧財產侵權、

網路犯罪），電子商務及相關規定（如電子簽章、電子契約、電子憑證機構、交易安全、個人資料與隱私等）。在我國一般稱為網際網路法者，乃廣泛包括上述網際空間事實及相關法律，如有關資訊自由、電腦及網路犯罪、電子商務、隱私權、智慧財產權、訴訟管轄、消費者保護、禁止不公平競爭等事實，基本上即是分別適用《憲法》、《刑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等現有法律的規定。

雖然，網際網路法已然成為新興法律領域，但也因為網際空間的資訊傳輸、即時、匿名、跨國、商業價值、平等接觸等特性，致衍生出許多逾越原有社會倫理規範的行為。例如：網路駭客、網路色情、網路誹謗、網路盜版、網路詐欺、網路賭博、網路釣魚、網路蟑螂、網路鯊魚等道德非難與違法現象。所以，過去在資訊專業強調的資訊倫理，已經因為網路科技與網路生活化，有轉變為個人資訊認知與網路倫理（Cyber Ethics）的趨勢。

## 二、網際空間中的法律與倫理議題

網際空間中的法律與倫理關係，在國際會議、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共識的影響

下，也成為法律全球化後的重要議題。根據 Gavino Morin 的看法，網路法的議題可以分為：網路隱私權、虛擬市場/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言論自由、網路色情、網路犯罪等（註十）。Bruno de Padirac 則提出網上表意自由、網路普遍接觸（universal access）、智慧財產權與合理使用、隱私權保障、個人資料安全（personal data security）、暴力、犯罪、色情、孿童和種族主義、兒童權利、多元文化、多語主義（multilingualism）和網路人權與基本自由（註十一）。在國際法方面，Gareth Grainger 認為網際空間中的共同法律議題，包括跨國界傳輸的科技標準問題、跨國境傳輸接觸的問題、隱私權、加密技術、網域名稱、資訊內容及著作權。而網際空間中的共同倫理議題，期望能透過國際法解決，包括有關侵犯兒童權利的不良資訊散布、有關促進恐怖主義、侵犯人性的資訊散布；有關挑起種族、族群、宗教仇恨等侵犯人性的資訊散布（註十二）。

全球化所衍生倫理議題，促使人們反省是否存在一種「全球倫理」（Global Ethic），可以因應於社會變遷後產生的道德議題。1997 年 UNESCO 曾成立「普遍倫理計畫」（Universal Ethics Project），討論有關起草「世界倫理宣言」的問題，但後來因為與會學者意見分歧，而漸趨向地域性、文化相對或文化多元的倫理認知（註十三）。不過，網路法律全球化所帶來的倫理反思，卻因為網際空間的跨國特

質而不得不予特別重視。

1998年9月，UNESCO在「網際空間法律國際專家會議」報告中揭示：UNESCO應致力提昇人類在網際空間中的人權，特別是有關教育、科學與文化；UNESCO在網際空間負有規律倫理與培養智慧的責任，並有以下體認：認知現在國際間對網際空間的討論，偏重於經濟面而非社會及文化的利益；認知網際網路的全球性質，其中所衍生的問題與各國政府及全人類有關；認知網際空間法律議題需要國際組織、各國的合作，以協調各國法律衝突的問題；認知網際空間具有開放與去中心的性質；以及，認知網際空間能提供利益與機會，但也會出現不期待的結果，衍生複雜的人性議題。UNESCO提出關於網際空間法律議題解決之國際兩大原則如下：

(1) 通訊原則 (communication principle)：通訊權利為人類基本權利。

(2) 參與原則 (participation principle)：人類具有參與資訊社會的權利。

上述原則具體化為每個人有權接觸 (access) 網際空間的概念，包括：

(3) 普遍服務原則 (universal service principle)

(4) 多元文化主義與多語主義原則 (multiculturalism and multilingualism principle)

(5) 倫理原則 (ethics principle)

(6) 教育原則 (education principle)

(7) 表意自由原則 (free expression principle)

(8) 隱私與加密原則 (privacy and encryption principles)

(9) 存取資訊原則 (access to information principle)

(10) 培訓原則 (training principle)

(11) 國際合作原則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inciple)

UNESCO並且認為上揭原則具體呈現在：《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適用於網際空間的研究；網際空間藩籬與管制措施的調查(如過濾軟體的使用、技術標準化的問題)；提昇網路使用者(包括兒童、教師、父母及網際空間的參與者)的教育認知，使科技利用獲致利益的最大化；智慧財產法與網際空間擴展的利益關係；研究法律衝突議題，使各國法律與國際法相協調(註十四)。而UNESCO在新資訊與通訊科技(The New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NICT)報告中也宣示包括科技中立；隱私與電子商務；表意自由和非法或有害內容的控制，如網路檢查的問題、共同善(common good)；智慧財產和公共領域，如網路民主、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期間，特別是有關科學技術、人類遺產、文化等公共資訊在網際空間的開放程度上，UNESCO應盡力破除各國在網際網路上的障礙，致力提昇網路普遍接觸原則(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access)，維持

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平衡原則（如著作權人受到公平報酬），以促成整體人類的利益（如知識經濟）（註十五）。

根據上述，有關網際空間中法律與倫理議題，廣泛包括網路民主、智慧財產權（尤其是著作權）、網路犯罪、網路言論自由、網路色情、網路隱私、侵犯人性尊嚴的兒童不良資訊內容；涉及恐怖主義、種族、族群、宗教仇恨的惡意言論；科技標準、電子商務、網路管制與全球網路藩籬的撤除（普遍接觸原則），以及共同善的道德期待。

### 叁、有關研究網際空間議題的若干類型

有關網際空間中諸議題研究，廣泛涉及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及文化各層面，且又可匯集於網路與全球化、資訊社會、科技進步與知識論、政治經濟分析與法律等命題。本文將之列為三種重要議題的研究類型：

#### 一、資訊社會、知識性質與法律關係的研究

這方面研究有從社會學角度探索資訊社會與網際空間對人類社會的影響，究竟是比過去更好、更自由平等的環境，還是受到科技統制主義而使人的主體性變得更模糊、更虛幻？或有從資訊社會與法律探

討數位內容產業、電腦軟體專利、電子商務商業方法、網上商標與網域名稱（domain name）、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是否因為資訊社會、知識經濟而轉變其在網際空間的知識共享性質，又法律如何在個人權利與公共利益維持平衡？而資訊社會如何被喻為是監視社會，網路科技權力者又如何能在網路上形塑個人形象，法律在控制犯罪與隱私權如何保持科技中立的角色等等。這類研究也廣泛涉及社會溝通媒介的轉變、網路與電子商務的新經濟、政治與網路社群的平等近用，以及國家主權疆界及權威的崩解等（註十六）。

另，對資訊社會與西方知識論揚起深刻反省者，莫如後現代主義者。後現代主義者在 20 世紀後半期出現，他們駁斥現代主義的基礎主義、社會進步概念。後現代主義者，如 Jean François Lyotard、Michel Foucault、Jacques Derrida、Richard Rorty 等人，紛紛挖掘現代的困境，指出現代性的危機。例如，Jean François Lyotard 便批判資訊社會使知識成為一種商品或資金，可被交易、買賣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是國家或跨國企業取得資訊控制權，都可能被用來制定決策與控管社會，這除了超越民族國家的控制範圍外，更引發「誰」才能具備知識並作出決斷的問題（註十七）。

據此延伸，資訊革命後，雖帶來知識創新、智慧活動的產業，國家法律（如智

慧財產權法) 也被預設在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的權衡, 但在實際的勞動分配上, 知識勞動者仍是可能的被剝削者, 資訊社會的知識性質轉變, 並未改變過去西方建立在理性, 合法性、確定性的法律體系, 資本主義以法律保護財產權, 富人制定法律, 法律管理窮人, 更使知識成為宰制經濟弱勢者的權力。

## 二、全球化與網路法律全球化的原因、表現與限制探究

全球化的界定有諸多論點, 一說是認為全球化為延續十五世紀資本主義以來的生產方式, 資訊網路產業僅是更加快全球化的工具而已, 全球化其實只是資本主義的另一種說法; 二說是因為現代經濟金融貿易區域的擴大, 再加上資訊網路科技促使跨國界的電子商務崛起, 帶動全球資金的流動, 全球化也就是經濟全球化, 而明顯表現在網路與電子商務法制。三說是分析全球化的原因, 如資訊生活化、新經濟、蘇聯共產體制解體, 都對全球化的內涵產生實質的變化。第一種說法為馬克思主義者的政治經濟分析, 第二種說法為法律社會學及經濟學者的探討, 第三種則為社會學家的研究方向(註十八)。

對於法律全球化的觀察, 基本上也有三種論點, 一是**法之全球化**, 意謂即使沒有國家主權者公布的法律, 在全球化過程中, 人們也可以相對產生一些倫理原則及規則以解決爭端。如契約自由、私法自

治、普遍人權的概念, 以及國際商法上的運作原則。另一是**各國法律的趨同化**, 是因為經濟全球化促使各國必須謀求解決爭端的法律, 遂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條約、協定以拘束會員國家, 使其經過國內立法程序成為法律。第三種則是一國法律的**全球化**, 是指某國家的法律經實際運作後, 有利於與其他國家或為其他國家所繼受, 進而在各國交流互動的立法學習下, 讓該國的法律原則或規則成為各國法律的一部份(註十九)。第一種論點, 儼然就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自然法論, 屬於超實證法的概念。第二種觀點, 是建立在經濟全球化的動因下產生各國能夠接受的法律原則, 再透過立法程序, 使各國法律趨於統一, 這種現象往往也代表**法系的融合**。第三種所描述的類似繼受法國家的**法律西化過程**, 但從實際面言, 一國法律的全球化似乎也代表了國家霸權的法律觀(註二十)。

所以, 網路法律全球化可以泛指有關網際空間中的法律規範, 其具有跨國界的性質, 各國透過國際條約、協定使各國立法趨於統一, 或者一國法律伴隨著該國強勢經濟而使內國法律具有明顯的域外效力, 讓相關國家不得不採取一致的法律措施。所以, 從國際網路立法趨勢言, 網路法律全球化象徵著法律規則的同一化、網際空間中道德價值的普遍化, 以及科技標準法律化的現象。據此, 網路法律全球化關涉傳統法學還未能妥善解決的議題。

例如：網路法律的同一化程度，除了面對各國法律文化可能的抗拒因素外，也必然須面對法律域外效力的問題，如歐盟為貫徹對會員國在法律上的指導或目的達成，採取有拘束力的規則（regulation）、指令（directive）、決定（decision），以及無拘束力的建議（recommendation）、意見（opinion）等。而歐盟指令按照歐體條約第 249 條規定，指令對會員國具有要求其完成指令目的之拘束力，但完成的形式與方法係由各相關會員國決定（註二十一）。所以，指令等於是間接拘束各會員國應該以國內立法完成該指令之目的。

以歐盟 1995 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為例，該指令要求各會員國不得將境內資料傳輸給其他對個人資料未採取適當標準（adequacy standard）保護的第三國。雖然，在意義上未採取適當保護標準的第三國，未必需要採取與歐盟指令相同或類似的立法，由業者自訂自律規約（self-regulation）代之亦可。如美國與歐盟的安全港原則（safe-harbor principle）。不過，安全港原則也備受質疑，因為歐盟隱私權保護調查官仍可以就美國審查部門是否有違反安全港的標準或有充分事實足認該公司有違反安全港原則之虞，而終止資料的流通。所以論者便有謂，這種僅單向適用歐盟輸出至美國的個人資訊原則，似乎使美國就隱私權保護淪為次等公民，且更見歐盟指令的域外效力（註二十二）。

### 三、網際空間的民主法治社會基礎與政治經濟分析

從民主法治理論考察網際空間對政治、法律規制的影響，除了從理論面探討網際空間的出現到底是拉近代議制與直接民主的差距，還是造成群體極化（group polarization）、破壞法治；也從實踐面觀察網際空間中社群的屬性及其諸多現象，如網路公民社群的民意聚集與解放自由、合理的公民權與民主法治的價值平衡、民主國家與非民主國家對網路資訊內容的篩濾與管制，同時也包括資訊法治教育的實施等等（註二十三）。在網路經濟的政治與經濟分析上，西方學界有認為網路經濟的發展將促使國家權威弱化（註二十四），使法律參與層面的擴大，所以國內法律必須因應國際環境而有所轉變，連帶影響社會的高度開放。如我國、美國、日本與歐盟國家其實在某種程度上都受到這種影響。但反抗全球化或質疑全球化者亦有，如中國大陸學界還普遍瀰漫著一股「國家主義」的法律在地化思潮，亦即站在維護國家主權的立場，主張全球化並不能取代，甚至消滅國家主權，面對經濟全球化時，必須更加維護和強化本國政府及其法律體現出的法律國家化的立場（註二十五）。果是如此，則這種國家主義係有意成就法制在地化對全球化的抗拒，是以國家權力與屬地主義，去劃定網路活動與國內政治的法律邊界。



另，根據馬克思對法律與經濟基礎的論斷，固然科學技術革命會引起社會變革，但科學技術本身仍取決於社會發展的條件，而當科學技術所引致的經濟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調整達到某種程度的邊界時，上層的政治、經濟與法律便應該相應發展。依此推演，網路經濟是因為資訊革命後的知識生產力，改變了傳統商務交易的生產關係，而相應出網路法律，並藉以調整相應的經濟關係。但反對馬克思主義者卻是從網際空間的開放性、法律的自主性，以及法律對經濟、政治變遷的引導作用，認為網路經濟並不是封閉的財產分配、使用價值或只是資本主義的翻版。經濟決定論忽略了網路科技也可能使資訊更加流通，使權力瓦解，而引進更開放的民主自由內容。例如：自由軟體運動/開放原始碼運動（open source movement）、釋放部分著作權的概念等，而此有賴法律去規範網路經濟的秩序，但這不是鎮壓，也不是因為經濟的上層建築，而是預期以法律促成網路經濟的可規範性使然（註二十六）。

## 肆、網際空間中法律與倫理議題的跨域研究趨勢

### 一、網路法律全球化、法律與科技倫理的辯證關係

網路法律全球化表徵出國際組織、國

際條約與各國法制交流繼受的法律趨同結果，同時也凸顯科技倫理的重要，如不擅自破解科技保護措施、不移除他人權利管理資訊、不竊取或變更、刪除他人電磁紀錄、不濫用或誤用網路科技而牟取不當利益、遵守網路技術標準，以謀求科技進步，造福人類的目的等。

基本上法律、科技與道德構成對網際空間的規範模式，三者有時呈現順位選擇（註二十七），但有時也必須發揮統整協力或相輔相成的作用。例如：電子商務中對隱私權與個人資料的保護，以及消費者權的規範，有些國家是透過企業自律，如自訂隱私權政策、消費者保護規約、資安政策等，但有些國家則是透過立法程序或採納國際條約的最低保障原則加以規範（註二十八）。又如企業或網路服務業者提供某種軟體以過濾 cookie 的接收與發送，篩選或阻絕兒童接觸一些不良色情、猥褻、暴力、仇視資訊，或者以加密或電子簽章方法，來降低個人資訊在傳輸過程中被截取、竄改或變更的風險。

另有些國家對網路犯罪採取嚴格的網路管制，或是經由網路犯罪公約尋求最低度的立法共識（註二十九），但對於某些網際空間的爭議解決，卻是由民間機構創立解決規則或辦法來彌平當事人爭議的。例如：有關網域名稱的搶註問題，ICANN 的 UDRP 就發揮了極大的影響力。雖然，ICANN 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的強制性行政程序屬於私法上的概念，但實際上

ICANN 卻影響其他國家在處理網域名稱的策略。

從法與社會變遷的關係言，法律有隨資訊科技社會相應變化的行為，進行立法或修法規範的必要，而法律與科技間如何產生有效的社會控制，則有辯證關係上的歧見。一種看法是法律落後於科技，認為科技具有自己的發展定律，倫理規範對網際空間的行為並無法作出事先的規範，而法律又要經過冗長的立法程序，往往在制定或公布施行後，法律就已經過時了（註三十）。另一種看法則是法律對科技的超前立法，認為法律本是相應社會變遷發展的產物，但法律是否一定落後於科技發展，應在特定社會中觀察。如果某一特定社會的科技發展相對於其他社會，尚處於落後階段，那麼在立法時便可以根據其他社會的經驗而制定法律，此時法律反而有超前立法的性質，而可對後來發生的社會事實予以規範（註三十一）。

更深層的思考，也廣泛涉及網際空間中求同與求異的爭論，尤其是後現代主義如何看待資訊社會中科技知識與人性主體的議題，網路法律的全球化是否會成為另一種西方或歐洲中心主義的擴張，強制非西方國家接受與內國國情不同的法律制度，或者折衷地說，將這種現象視為是法系的融合。但這是否會同時妨害網際空間原本屬於向各國開放，網際資源多元化的公共論壇性質，我們所形塑的網際空間是否需要強化法律同一性的需要，而忽略網

際空間存異的可能。

## 二、網際空間的性質、普遍接觸原則與人權

網際空間的性質辨析主要來自人們對科技價值的看法不一，通常科技偏好者或科技統治主義者認為科技代表進步，科技對人類的未來是有助益的，能夠造成人類幸福。但是也有論者認為，西方現代性的危機，就是因為進步、未來的歷史觀念，致使愈來愈多的人忽視與傳統有關美德，忽視判斷自己行為善惡、是非、對錯、真假的德行，科技雖然可能造成人類幸福，但一旦將科技當成主體，人當成被支配的客體，也等於是物質創造歷史，這是人主體性的消逝。兩方的爭執，或許各有所失，因為科技的發展，確實造成了人類幸福，如醫學科技用以延長壽命，網路資訊的開放與存取性，使知識更能為人類共享。但科技的誤用或濫用，確實也可能造成資訊社會中的道德風險，尤其是網路控制者（controller）利用科技而從事違背倫理、侵犯個人權利的情形。因此，通訊的普遍接觸原則、參與原則、科技中立原則與各項人權（如隱私權、資訊自決權、消費者權（註三十二）、言論自由、平等近用、數位落差人權等）必須同時在網際空間中被強調。例如，數位落差的問題正顯示出人們掌握知識程度的差異，也足以影響人們在網際空間中主張自由權活動的範圍，因此數位落差與人權有關，電信基礎

建設是維護網路平等近用的前提，要縮短數位落差，首先要解決設備設施的不平等，以填補落差的程度。

另外，儘管 UNESCO 提出了若干國際原則，但無可避免會碰觸到道德普遍性與文化相對性、文化多元主義的激辯（如 common good、倫理原則的內涵）。猶如，UNESCO 原欲起草「世界倫理宣言」，但卻遭到極大的質疑（註三十三）。因此，有關網際空間中的人權議題，亦須兼顧國內法制與既有倫理體系的差異，例如言論自由與網路色情（pornography）、猥褻（obscenity）的判斷，根據當時社區標準（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本有不同，同一行為可能在 A 國合法，但卻在 B 國受到道德非難，甚至刑罰處罰。換言之，法律雖可能產生法學上所謂道德強制的結果，但卻可能符合該國的社會道德通念。反之，也不是所有的道德責任都可以由法律來實踐。

所以，UNESCO 國際原則若要得到國際社會更多的參與，勢必要向所有國家開放，向所有文化開放。尤其，在普遍人權與網際空間人權（包括網民的公民不服從/電子抵抗權）、世界倫理與文化相對性或文化多元主義、普遍接觸原則與數位落差的縫隙（gap）等議題，更需要從網路法與網路倫理作出融貫論證。

### 三、倫理學與法倫理學的融貫論證

倫理學（Ethics）是將哲學的批判、分

析的研究方法，應用到倫理道德領域，探討什麼是道德評價上「對」的行為（註三十四）。倫理學和法哲學（legal philosophy）交集之處，即在法倫理學和價值理性上。法與道德同為社會規範，又同時是人類意識和應為規律。倫理學中充滿著應該、對、錯、正當、善、德行、美德、幸福等有關價值判斷（value judgment）的話語。但法倫理學關注於法律體制中國家強制力行使的範圍、方式與效力，它必須考量每一個問題在現行體制下「法律和事實條件之實施可能性」（註三十五），所以，法倫理學固然重視道德的內在拘束性，但未必認為道德可以解決所有的法律問題（如功利主義與權利法學的論辯）。採取倫理學與法倫理學的融貫論證，有助於從網際空間中反省法與道德的作用，培養道德評價的能力與預見違法非難結果的能力，這兩種能力能讓我們對不侵害他人、不因自己為惡而獲取不當利益的道德與法義務更加確認。

固然，網路禮節（netiquette）符合人們期望在網際空間，開放性的公共領域中，能有自律的非官方規則，以避免過多的法律拘束而妨礙網際空間的自主活動。但網路科技對社會關係產生的變革，卻使網路禮節成了道德勸說，一種弱的道德責任似乎不足以阻卻愈來愈多違法脫序的行為。例如：網路使用者為了蒐集有關兒童個人資料隱私，在網路上以遊戲、玩具誘使兒童提供個人及其父母家庭的個人資

料，顯然是利用兒童思慮未周與網路權力不對等的非道德行為；再者，網路蟑螂為了自身利益，而以他人註冊商標、企業商號名稱或姓名申請網域名稱，意圖待價而沽或使真正權利人買回該網域名稱，這種侵犯真正權利人的行為，不但是惡意侵權，亦有違商業倫理。又如，利用 framing 技術去切割他人所製作網頁或截取部分有利於自己行銷的頁面；或用 metatag 技術，隱藏他人著名商標、姓名於程式碼中，以利自己網頁優先被搜尋工具表列出，這種搭便車作法，也同樣是違背科技與商業倫理的行為；又或許網路色情關涉網路言論自由與猥褻、不雅言論定義的差異，未必在各國均屬犯罪行為，但對網路兒童色情卻在網際空間中已有國際共識，各國也多有法律予以規制。

所以，從網路法律全球化與網路倫理議題的國際原則發展趨勢言，已經有了網際空間不能是無道德、無法治空間的基本共識，網際空間的良性發展必有賴於全球網民們的道德意識與對國際原則、法律規則的充分認知。

## 伍、結論

網際空間是形容人們在網際網路中活動的名詞，猶如人在社會當中活動一樣。但網際空間因為由科學技術所建構，其具有的科技因素、去中心、身分轉換、匿

名、跨國、平等接觸、自我形象塑造等等特質，讓人們感覺是遁入虛擬，不受真實社會道德與法律的拘束。然實際上，網路視窗雖開啟人們視野，但網際空間卻不會因為其為虛擬實境而跳脫真實世界之外，網際空間不會是道德的無政府狀態，也不會是無法治的電子疆域。

網路法與網路倫理的議題就彰顯網際空間中的人類行為，其實都能予道德評價並判斷是否不法，而為選擇科技方法、法律與倫理規範的順位依據。諸如網路著作權在網際公共資源與個人權利、網路盜版與合理使用的關係（註三十六）；網路犯罪與網路使用者的道德自律；網路色情、猥褻與網路言論自由的倫理界限；網際空間中的資訊隱私與網路科技權力濫用所可能導致的人性侵犯；或是網路戀童材料、恐怖主義、涉及種族、族群、宗教仇恨內容的資訊在刑罰與道德的非難程度等等，均有必要透過跨域研究，檢視法律與道德、法律與政策、法律與科技、科技與倫理規範、科技與人權、道德普遍性與文化相對性的關係，以為網際空間提出更合理的法、科技與道德論述。

## 註釋：

註一：Jan Samoriski 2002, *Issues in Cyberspac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aw, and Society on the Internet*

*Frontier*, Boston: Allyn & Bacon, p. 3.

註二：Bruno de Padirac (ed.) 2000,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Cyberspace Law*, Dartmouth: UNESCO Publishing, pp. 1-2.

註三：Leen d'Haenens 原著，〈超越基礎建設：歐洲、美國與加拿大的資訊高速公路〉，載於 John Downey and Jim McGuigan 原著，江淑琳譯（2003.3），《科技新城鎮》（*Technocities*），台北：韋伯文化，頁 207。

註四：例如：馮震宇（2000.9），《網路法基本問題研究（一）》，台北：學林；周天等（2002.4），《網路法律高手》，台北：書泉；鍾明通（2000.9），《網際網路法入門》，台北：新自然主義；陳秀峰（2001.12），〈網際網路與法律〉，《月旦法學雜誌》79：189-96；陳家駿（1997.5），〈網際網路所引發之相關法律問題〉，《中大社會文化學報》4：21-44；陳銘祥（2001.5），〈綜論網際網路的法律規範〉，《月旦法學雜誌》72：148-61；林杏子（2003.6），《資訊倫理》，台北：華泰。

註五：例如：詹炳耀、任文瑗、郭秋田、張裕敏等著（2005.2），《資訊倫理與法律》，台北：旗標；劉建人、柯菁菁、陳協志等編著（2004.3），《資訊倫理與社會》，台北：

普林斯頓。但上揭書，仍屬依撰寫者學術背景，各自於倫理、法律、社會領域分工撰寫而成。

註六：上揭各項國際條約、協定、指令之原文依序為：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TRIPS;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Directive 2001/29/EC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ouncil Directive 91/250/EEC of 14 May 1991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s;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The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s, IPIC;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 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 OECD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Data, 1980; Declaration on Privacy Protection on Global Network、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Directive on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2002/58/EC;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ith Guide to Enactment;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Signatures with Guide to Enactment; Directive 1999/9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Dec. 1999 on the a Community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signatures;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on certain legal aspects of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 in particular electronic commerc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Directiv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Guidelines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註七：探討網際網路環境中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商標）、電子商務、財稅、隱私、網路安全及網路犯罪（色情、誹謗）等議題，如 Gerald Ferrera (et al.) 2001, *Cyberlaw: Text and Cases*, South-Western College Publishing; David Baumer and J. C. Poindexter 2002, *Cyberlaw and E-Commerce*, New York: McGraw-Hill Higher Company.

註八：探討有關電腦軟體授權契約、電腦

存取、侵權、隱私、電腦犯罪與網際網路、智慧財產權（著作、專利、商標）等議題，如 Ralph D. Clifford 1999, *Computer and Cyber Law: Cases and Material*,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註九：探討智慧財產權（著作、商標）、侵權、網路犯罪（誹謗、色情）、隱私、司法管轄及電子商務（電子契約、電子簽章）等，如 Jonathan Rosenoer 原著，張皋彤等譯（2003. 8），《網絡法—關於因特網的法律》（*Cyber Law: The Law of The Internet*），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註十：Edward A. Cavazos and Gavino Morin 1996, *Cyberspace and Law: Your Rights and Duties in the On-Line World*,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pp. vii-viii.

註十一：Bruno de Padirac (ed.), *op.cit.*, p. 4.

註十二：Gareth Grainger,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Information in Cyberspace: Issues concerning Potenti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inciples,” in Bruno de Padirac (ed.), *op. cit.*, p. 108.

註十三：有關「世界倫理宣言」的起草過程、討論及後續結果。請參閱劉述先（2001.4），《全球倫理與宗教對話》，台北：立緒。

- 註十四：Bruno de Padirac (ed.), *op. cit.*, pp. 226-29.
- 註十五：*Ibid.*, pp. 4-7.
- 註十六：參閱 Christopher May 原著，葉欣怡譯（2004.1），《質疑資訊社會》（*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 Sceptical View*），台北：韋伯。
- 註十七：Jean François Lyotard 原著，島子譯（1999.12），《後現代狀況：關於知識的報告》（*La Condition Postmoderne Rapport sur le Savoir*），湖南：新華書店，頁 37-8。
- 註十八：參閱 Anthony Giddens 原著，田禾譯（2002.1），《現代性的後果》（*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南京，譯林出版社，頁 56-68。
- 註十九：劉永豔（2003.11），《全球化視角下的兩大法系》，北京：中國商務出版社，頁 22-7。
- 註二十：在網路法律全球化的實證化過程中，第二種觀點較貼近目前國際組織與各國協力現狀，而第三種觀點則代表某種對西方文化中心主義或霸權國家的批判，可作為本文研究國際原則的地域及法文化上的限制。至於，第一種說法，則可能引為網際空間中是否存在某種網路倫理體系的規範理據。
- 註廿一：王泰詮（1997.5），《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頁 158。
- 註廿二：參見周慧蓮（2004.1），〈資訊隱私保護爭議之國際化〉，《月旦法學雜誌》104：121-22。
- 註廿三：這方面的論述，另請參閱徐振雄（2006.7），〈網際空間、網路社群與民主法治〉，載於氏著：《民主、法治與社會：從傳統到科技未來的法省思》，台北：高立，頁 173-202。
- 註廿四：房思宏（2004.11），《全球化》，台北：揚智，頁 32。
- 註廿五：另有些學者所主張的法律本土化，則是主張繼受西方法制的同時，必須兼顧中國社會傳統與現代社會接受的程度，並非以國家主義為既定立場。請參閱馮玉軍，〈法律全球化與本土化之爭及其超越〉，載於孫國華編（2004.6），《馬克思主義法學與當代》，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頁 173-84。
- 註廿六：相關論述，請參閱徐振雄（2006.6），〈網路經濟全球化、網路立法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學之探討〉，《中國大陸研究》49(2)：99-126。
- 註廿七：所謂「順位」選擇，例如在民主國家因為對網路自由、市場經濟較為重視，故傾向企業自律規約與科技防制，而法律是對違法行

為的事後處罰。在非民主國家則因為畏懼網路資訊所帶來的言論會危及其政權正當性，因此往往嚴格立法，企圖以法律控管網際空間，遏止網路自由。請一併參閱 Lawrence Lessig 2001, *The Future of Ideas: The Fate of the Commons in a Connected World*,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99,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New York: Basic Books, 劉靜怡教授對網路、法律與社會的觀察，有諸多精闢的論點。見劉靜怡（1999.2），〈幾個值得進一步澄清的網路規範根本問題：反省與辯論的開端〉，《律師雜誌》233：12-29；----（1998.10），〈網路社會規範模式初探〉，《台大法學論叢》28（1）：1-45；另見徐振雄（2006.3），〈網路經濟下的中共電子商務政策與法律控制之評析〉，《展望與探索》4（3）：55-74。

註廿八：例如，聯合國貿法會《電子商務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Signatures with Guide to Enactment）中，對於電子商務環境中消費者保護採取最低限度保障，OECD公布的《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指導綱領》（Guidelines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Electronic Commerce）、《隱私權保障及個人資料跨境流通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Data, 1980），以及歐盟在1995年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指令》（The 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2002年通過的《隱私與電子通訊指令》（Directive on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等，對於各國立法均有影響，包括我國的《消費者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亦然。

註廿九：如2001年歐洲理事會通過的《網路犯罪公約》（Convention on Cyber-crime），便要求會員國針對入侵型的電腦犯罪，其刑期最少不得少於2年，最高為5年。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Cadreliste\\_Traites.htm](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Cadreliste_Traites.htm)>

註三十：例如：網路盜版型態層出不窮，即使《著作權法》已經處罰從主機服務所提供線上下載未經授權的錄音或音樂著作，但新興的P2P（Peer to Peer）檔案分享的傳輸技術是否一樣受到規範，仍有疑義。

註卅一：其實，無論是法律落後科技或法律對科技的超前立法，在資訊社



會中往往是併存的現象，爭執一方其實意義不大。況且，科技方法也可能成為法律的內容，如數位簽章採取雜湊函數（hash function）的運算方法便是一例，但這也不排除未來有更新的電子簽章的科技方法。可參閱徐振雄（2006.11），〈資訊社會與大學資訊通識教育〉，《南華大學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1：1-18。

刊》52(4)：17-40。

註冊二：相關論述，請參閱徐振雄（2006.2），〈電子商務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我國法制現況及相關議題的探討〉，《立法院院聞》34(2)：40-62。

註冊三：如美國猶太裔學者 Sam Fleischacker 認為各國不需要去追尋普遍道德的原理，而應由各國文化本身去尋求會通之道。見劉述先，〈起草世界倫理宣言的波折—第二次世界倫理會議剪影〉，載於氏著，前揭書，頁 45。

註冊四：林火旺（1997.1），《倫理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頁 7。

註冊五：顏厥安（1993.4），〈論法哲學的範圍及主要問題〉，《哲學雜誌》4：157-61。

註冊六：相關論述，請參閱徐振雄（2006.8），〈電子商務中的網路著作權保護：國際趨勢、我國立法回應與相關問題探討〉，《軍法專